

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
葵青區議會
第二十八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

由：梁永權

議題：討論成立二零零四/零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事宜

內容：就二零零四/零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增選委員提出下列建議

建議委員會數目：5 個

委員會名稱：交通運輸委員會
社區事務委員會
房屋及發展委員會
康樂及文化委員會
行政及財務委員會

註：

1. 現有規劃環境衛生委員會職權範圍，有關土地管理部分撥入房屋及發展委員會內，而環境衛生部分撥入社區事務委員會內。
2. 現有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撥入行政及財務委員會，並下設一審核小組。
建議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建議取消增選委員

為提高委員會內議事效率，建議取消增選委員，而為了繼續讓地區人士參與區議會工作，建議區議員可提名地區人士加入工作小組。